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 102				第二學年 103				第三學年 104				第四學年 105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跨領域通識學科	領導與統馭	3	3						3									對抵校定共同必修通識教育	至少選一科
	實用英文閱讀	3	3						3										
	應用語言學	3	3						3										
	第二語習得	3	3						3										
	第二外國語	3	3						3										
	教育心理學	3	3						3										
	國際禮儀與溝通專題	3	3				3												
	全球化專題	3	3						3										
	亞洲專題	3	3						3										
	國際專題	3	3						3										
	兩岸專題	3	3						3										
	談判專題	3	3						3										
	環保經濟	3	3						3										
	中級華語(一)	3	3					3										僑、外生適用	
	中級華語(二)	3	3						3										
	小計	144	154	39	4	33	4	12	1	57	1	0	0	0	0	0	0	0	
至少選修	12	12																四年內需修畢共12學分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 102				第二學年 103				第三學年 104				第四學年 105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基礎英文聽力與會話訓練	0	2	2															TOEFL 500分/IBT 61分、IELTS 5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考試合格之成績證明，或通過國際學院英語入學檢測者，或前一學制為英語授課、或英語為其母語者、或英語為其政府官方語者，可免修	
基礎英文閱讀與文法訓練	0	2			2														
觀光學概論	3	3	3		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	
餐旅管理	3	3	3																
經濟學	3	3			3														
旅行業經營學	3	3			3														
會計學	3	5			3	2													
觀光地理	3	3			3														
管理學	3	3					3												
商業遊憩	3	3					3												
永續觀光	3	3					3												
統計學	3	3						3											
航空業務	3	3						3											
旅運經營學	3	3						3											
觀光行銷管理	3	3						3											
服務業經營管理	3	3						3											
觀光行政與法規	3	3							3										
觀光市場研究	3	3									3								
旅行業訂位與票務	3	3										3							
飯店管理	3	3										3							
餐館管理	3	3										3							
會議管理	3	3											3						
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	
觀光財務管理	3	3													3				
觀光實務運作訓練	0	1												1					
小 計	66	73	8	0	14	2	9	0	15	0	9	0	6	0	7	0	3	0	
職場倫理	1	1					1											電腦課程	
領隊導遊與實務	3	3					3												
觀光消費者行為	3	3					3												
觀光電子商務	3	3						3											
國際觀光專題	3	3								3									
旅行業與媒體	3	3								3									
國際禮儀	3	3								3									
旅遊風險與安全管理	3	3								3									
博弈管理	3	3									3								
飲料管理	3	3									3								
國際旅館經營管理	3	3									3								
餐旅服務	3	3										3							
管理溝通與談判技巧	3	3											3						
觀光人力資源管理	3	3														3			
觀光進階實務與運作訓練	1	1														1			
小 計	42	42	0	0	0	0	7	0	3	0	12	0	9	0	6	0	4		0
至少應選修學分	15	15																	
軍訓(一上)(一下)	0	4	2		2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護理(一上)(一下)	0	4	2		2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軍訓(二上)(二下)	0	4					2	2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體育(四上)(四下)	4	4												2		2		單學期課程	
小 計	4	16	4	0	4	0	2	0	2	0	0	0	0	2	0	2	0		
校定必修合計	33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學程必修學分合計	66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學程選修學分合計	15																		
自由選修	14																		

銘傳大學 旅遊與觀光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 (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 第 4 頁 102.04.18
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觀光學程學生得選修院內其他學程及外系授課之課程，至多 14 學分；非英語授課之課程，需經由主任核可。2. 國際學院學生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惟學生多修習之學院共同選修學分得列計為自由選修類畢業學分。3. 國際學院學生選修課程學分由各學程主任認定。4. 國際學院學生須於四年內修畢校定必修之四大學科共 12 學分；社會科學類至少選修 1 科，自然科學類至少選修 1 科，人文學科至少選修 1 科，跨領域通識學科至少選修 1 科。5. 國際學院各學程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不得抵免校定必修科目。6. 本院中、外籍學生於新生入學時，須提供托福(TOEFL 500 分 / IBT 61 分)、雅思(IELTS 5 分)或全民英檢中級考試合格之成績證明，或通過本院英語入學檢測者，可免修「基礎英文聽力與會話訓練」、「基礎英文閱讀與文法訓練」之必修課程。7. 本院外籍生於新生入學時，若能提供托福(TOEFL 580 分 / IBT 92 分)或雅思(IELTS 6 分)或同等級之英語成績證明或前一學制為英語授課或母語為英語者，得於開學 2 週內提供相關證明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可申請免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」與「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」之課程，改選修其他相同學分之華語相關課程。8. 持英制高中(Form 5)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入學且畢業未達 2 年之新生，須加修以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9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10. 本課程架構表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；本課程架構表之選修課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。
--------	---